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謝月英

代 理 人 張宛華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04 000000000000000000

05 代理人 羅明智

06 00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15 代理人 魏健航

1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19 理 由

20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
21 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
22 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
23 明文。

24 二、查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即機車估價之現值新臺幣10,000元可
25 分配時，業已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
26 各該分配表並經本院認可後予以公告在案，茲本院業將清算
27 財團分配完結，有分配表、匯款入帳聲請書、案款通知及保
28 管款支出清單等在卷可稽，經核並無違誤，爰裁定如主文。

29 三、本裁定不得抗告，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30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31 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